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3月10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其中张晓东监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以书面形式委托应建勋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共有7名监事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关于注册成立内蒙古青格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注册成立内蒙古青格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4）。

表决结果：与会的7名监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

决。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5)。

表决结果: 与会的 7 名监事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 审议《关于投保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投保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6)。

表决结果: 公司全体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有关要求,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 《关于注册成立内蒙古青格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关于投保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